

因應美中及全球貿易新情勢行動綱領

(2019.05.10 國安首長會議)

自去年3月美中貿易衝突升高以來，政府高度重視此一
新情勢可能帶來的衝擊影響，國安會及行政部門皆密切掌握
情勢發展，及時採取各項因應作為，確保金融及經濟的穩定，
並協助台商回流台灣。

鑒於美中貿易衝突係結構性、長期性因素，未來無論是否
能達成協議，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均將造成結構性改變，
而美中貿易衝突也將引發全球貿易秩序的變革，並將促使歐
盟、日本等重要貿易國家跟進及改變和中國大陸的貿易關係，
相關效應將日益擴散，為全球經濟帶來廣泛深遠的影響。

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尤其和美、中兩大經濟體
皆有數量龐大的貿易往來和緊密的經濟連結，因而隨著美中
及全球貿易情勢變化，國內經濟無可避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甚
至與日俱增的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在已有的基礎上，進行全
方位的因應及調適工作，將外在的挑戰轉化為台灣經濟轉型
升級的動能。為此，特訂定本行動綱領，作為國安及行政部
門推動相關工作的依據。

未來台灣經濟發展及對外貿易必須站在鞏固台灣本身
的經濟及主體性，照顧廣大企業及人民利益的基礎上，秉持
「台灣第一」、「台灣優先」的最高原則，從以下八大面向，
全力推動各項因應及調適工作：

一、加強掌握國際情勢

加強對美中貿易衝突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掌握、分析及研判，並精確評估對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的衝擊影響，以全盤掌握各種動態狀況。

二、加強穩定金融經濟

因應內、外經濟的動態變化，盤點並運用各種可行的政策工具，全力穩定國內金融及經濟情勢。必要時，應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以維繫經濟成長動能。

三、加速協助台商回流

加強協助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回台投資，把生產基地移回台灣，將「中國製造」轉變成「台灣製造」，避免受到貿易制裁或報復的波及；未來將依情勢發展，訂定階段性目標，協助台商在台灣重建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供應鏈。至於部分不適合移回台灣的產業，亦應協助將生產基地移轉至新南向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四、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因應全球供應鏈及貿易型態變化趨勢，台灣必須加速擺脫依賴代工出口、「以中國為工廠」的產業發展模式，未來應加速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並將創新的經驗和成果移轉並擴散至中小企業。在協助台商回台投資，重建產業鏈的同時，也要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立法，引導海外台商資金回流並投入具

未來性的產業，以國內外台商集體的力量，加速台灣產業轉型升級。

五、加速改善經濟結構

為因應美中經濟未來可能的變化，並扭轉過去經濟發展過度向中國傾斜導致成長減緩、薪資停滯、分配不均等問題，未來需更積極落實推動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並加速執行擴大內需各項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 2.0 等），落實「出口與內需」並重的雙引擎成長，以肆應全球貿易新情勢對國內經濟的長短期影響。

六、加速全球合作佈局

因應各國加速佈局新南向國家及台商移轉生產基地之新情勢，進一步加強台灣在新南向國家的佈局及策略性合作，並組建新南向青年軍及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同時，持續推動台灣加入 CPTPP，並積極和美國、日本、歐盟等主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協議，強化台灣與區域及世界中自由經濟體系的聯結，以分散市場風險，並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

七、加強防杜中國磁吸

中國當局正積極推動所謂融台策略及 31 項對台措施，意圖對台商、台生及各類專業人才形成強大磁吸效應，美中貿易衝突將促使北京更進一步強化對台灣技術及

人才的磁吸，藉此突破美國的圍堵。為避免中國磁吸削弱台灣經濟轉型的努力及成長動能，政府除維護兩岸經貿正常運作外，應加速健全各項智財權及技術移轉法制，防止核心技術外流。同時，也要加大力道落實留才、育才、攬才的各項措施，並建立機制及擴充資源，全力加強協助青年就業及創業，投入國內經濟的未來，不受中國磁吸的影響。

八、加強維繫貿易秩序

為因應美國等主要國家防杜中國產品透過第三地加工再出口及改變原產地規則等趨勢，應加強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機制，防杜國內外企業違規轉運，或大規模在台灣將中國半成品加工後出口，以避免台灣成為貿易報復對象。另對於各國基於防衛理由而採取的各項貿易保護及限制措施，亦應注意其影響並及時採取必要的防禦措施，以維護公平貿易秩序。